

# 品味：

藝術、人生與審美的境界



誰有品味？  
誰在乎品味？

品味(Taste, gustus)是什麼？



# 認知的方式

環境因素  
心理因素



康德：

教人學會認識容易  
教人學會思考很難



# 美學的目的： 「欲窮千里目，更上一層樓」

不在於提供進行判斷的標準依據，而是  
引導我們學習對「美」的思考，讓自我  
內在的世界”升級”。



# 心智能力 (Mental Faculties)

## 中世時期：

1. 生長能力(vegetative faculty)
2. 運動能力 ( locomotive faculty)
3. 理性能力 ( rational faculty)
4. 感性能力 ( sensory faculty)



伏爾泰

( François M.A. Voltaire, 1694-1778)

美 必須引起驚顛和快樂

審美趣味

對藝術中之美與醜的感受性

# 品味的層次

愚蠢、趕時髦、缺乏文化教養  
(浮誇、矯揉造作、不自然)

VS

文化修養



鮑姆嘉登

(Alexander-Gottlieb Baumgarten, 1714-1762)

：美學

(作為自由藝術的理論、底級認識論、美的思維的藝術和與理性類似的思維的藝術 )

是感性認識的科學



# 審美趣味與美的人生

人生 = 獨一無二的藝術品

如何品味人生？



## 一)、自知之明

認識自己和知天命，為自己創造一個  
有意義有價值感的美的人生

## 二)、美是人生的反思的標桿和理想



時間

對等待的人太慢，

對害怕的人太快，

對悲傷的人太長，

對歡樂的人太短，

對心中有愛的人來說，時間是永恆的。

愛

不只是男女之愛，

不只是悲天憫人的大愛，

還包括人的「理想」、「藝術」之愛。